

臺北市立大學教務處

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學生報告書

系所別：_____ 年級/班別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申 請 事 由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
簽 核 單 位			
所 屬 系 所	系(所)助教	導師/教練/指導教授 (依申請事由主要指導人)	系(所)主管
會 辦 單 位			
	教務處承辦人	教務處組長	教務長

- 備註：1. 學生遇教務相關特殊情形(如逾期加退選、停修或其他事項)，須提報告經系(所)助教、導師(教練/指導教授)、系(所)主管、相關事涉會辦單位、教務處及教務長核可後，送教務處業務所屬辦理。
2. 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者請完成本報告書所屬系所簽核，並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以專簽辦理。